

# 中豪之窗

## ZHONGHAO EXPRESS

2025年 第2期 | 总第094期 | 中豪律师事务所主办 | 双月刊



中豪律师事务所  
ZHH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司法部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  
中国精英律所30强  
亚太地区100强律所

### 【律师论坛】

浅析破产管理人  
执业风险防范

如何通过  
刑事路径保护商业秘密

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  
相关事项》亮点解读

遗嘱信托的  
法律挑战及实务突破

### 【法理天地】

浅析越南商标  
注册风险及防范建议

## 中豪第 3 次蝉联 ALB China 年度雇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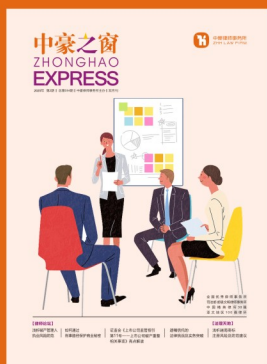
2025年4月22日，国际权威法律媒体ALB公布了2025年度雇主获奖名单，此次共有20家律所入选榜单。中豪凭借卓越的法律人才优势、优质的职业发展前景，以及良好的业界声誉，荣登2025 ALB China年度雇主榜单。此次获评既是业界对中豪人才战略的高度认可，也彰显了中豪公司化、专业化发展路径的领先优势。未来，中豪将继续秉持培养精英律师、打造精英律所的目标，深化全球资源整合优势，完善人才生态建设体系，以精英化团队建设夯实律所核心竞争力，引领行业创新发展浪潮。



## 全国政协委员袁小彬建议重庆设立 国际商事法庭落地 助力内陆开放高地建设



全国政协委员、重庆市新专联会长、管委会主席袁小彬在2023年全国两会上提交“最高人民法院在重庆设立国际商事法庭，助推内陆开放高地建设”提案，建议在重庆设立国际商事法庭。全国政协转办后，得到中共重庆市委的高度重视。人民网、新京报、华龙网、上游新闻以及黄桷树财经等媒体公开报道，引发广泛关注。2025年4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发布《关于人民法院为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批准在重庆设立国际商事法庭并正式挂牌。



## 中豪之窗

ZHONGHAO EXPRESS

总第094期 2025年 第2期 双月刊

( 内部资料 仅供交流 )

### 《中豪之窗》编委会

主 编：袁小彬

执行主编：杨 青

编 委：

|     |     |     |
|-----|-----|-----|
| 张 涌 | 陈 晴 | 邵兴全 |
| 宋 涛 | 王 辉 | 范珈铭 |
| 卜海军 | 陈 伟 | 吴红遐 |
| 涂小琴 | 李东方 | 郑继华 |
| 俞理伟 | 郑 毅 | 孙万平 |
| 汪 飞 | 张德胜 | 王必伟 |
| 傅达庆 | 刘 军 | 邓 辉 |
| 文 建 | 李 燕 | 宁思燕 |
| 柯海彬 | 马海生 | 邓舒丹 |
| 赵明举 | 梁 勇 | 柴 佳 |
| 李 永 | 周 尽 | 伍 伟 |
| 刘文治 | 青 苗 | 吕睿鑫 |
| 周 鹏 | 肖 东 | 黎莎莎 |
| 曹一川 | 赵 晨 | 张晓卿 |
| 蒋官宝 | 郑 鹏 | 袁 珂 |
| 王冠男 | 高 伟 | 刘卉灵 |
| 张 龙 | 冯 杰 | 张 磊 |
| 保亚飞 | 路 斐 | 黄 昊 |
| 卢 露 | 江小舟 | 尹 璐 |
| 宋 琴 | 周庭发 | 许 佳 |
| 李玥斌 | 王 佩 | 苟 静 |
| 李慕乔 |     |     |

责任编辑：李 雯

美 编：王 先

主 办：中豪律师事务所

Web:www.zhhlaw.com

Twitter:@zhhlawfirm

Weibo:weibo.com/zhhlawfirm

Wechat:@zhhlawfirm

# CONTENTS

## 目录

### 律师论坛 FORUM

浅析破产管理人执业风险防范 ..... 宋 涛 2

如何通过刑事路径保护商业秘密 ..... 汤伟佳 卢意成 9

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 ..... 胡 俊 17  
——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亮点解读

遗嘱信托的法律挑战及实务突破 ..... 黎莎莎 郝 屹 21

### 法理天地 THEORY

浅析越南商标注册风险及防范建议 ..... 杨青 Tran Ngoc Lan Chi 35



2025年5月30日，江北区政协主席张才明、民革江北区委会主委赵明一行前往中豪调研，就江北区营商环境建设、民营企业发展等议题展开座谈交流。江北区政协委员、合伙人杨青、文建等热情接待，并进行汇报交流。

2025年5月23日下午，作为西洽会重要主题活动之一，由市司法局、市商务委员会主办，市律师协会、重庆国际商事仲裁院承办的“渝法护航·经贸全球”涉外法律服务对接活动在重庆国博中心举行。活动中，由市司法局遴选的十大涉外法律服务产品正式发布。其中，合伙人杨青、文奕、李慕乔团队与马来西亚知名律所Mohamed Ridza & Co经历数月联手编撰的《马来西亚投资建厂实务操作指南》以排名第一的成绩正式发布。

2025年5月23日下午，由市司法局、市商务委员会主办，市律师协会、重庆国际商事仲裁院承办的“渝法护航·经贸全球”涉外法律服务对接活动在重庆国博中心举行。活动上，管委会副主席杨青、监事会主席俞理伟，分别与新加坡CHP Law LLC 律师事务所、马来西亚Mohamed Ridza & Co律师事务所签署《关于深化中新跨境法律服务的战略合作协议》及《关于深化中马跨境法律服务的战略合作协议》。

2025年5月21日，中豪律师事务所联合重庆市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企业协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重庆市委员会在中豪共同举办“东盟投资机遇及合规风险应对交流会——新加坡与马来西亚篇”，邀请新加坡、马来西亚律师、财税、金融专家等围绕相关主题展开深度研讨和交流。

2025年5月14-15日，管委会副主席杨青

# 中豪新闻



赴印尼考察调研。重点拜访了当地多家大型律师事务所及印尼国家仲裁委员会 (BANI)，旨在为中国企业投资印尼提供更加高效、专业的法律服务支持。

2025年5月11-13日，管委会副主席杨青赴马来西亚进行商务考察和交流，与Mohamed Ridza & Co 律所达成多项合作，并深入考察多个重点产业园区，旨在为中国企业布局马来西亚提供全方位支持。

2025年5月8-10日，管委会副主席杨青赴新加坡开展商务合作考察调研，与新加坡律所CHP Law LLC 达成多项合作，并拜访金融、财税、企业服务、资产管理、家办等专业服务机构，展开深度交流，为中国企业出海东南亚搭建全方位服务网络。

在重庆市司法局和重庆市律师协会的指导下，重庆涉外法律创新服务联合会，于2025年4月29日在重庆中央法务区正式挂牌成立，党委书记肖东担任联合会首届会长。渝中区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姜军，市律协副会长韩利锋等出席揭牌仪式。

2025年4月22日下午，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教育学院师生一行到访中豪进行实地学习交流。管委会副主席杨青，副主任肖东，合伙人吕睿鑫、李慕乔等热情接待，与来自英、法、泰、巴基斯坦、柬埔寨、老挝等国的留学生进行了愉快交流，学生们展望律师梦想，满载而归。

2025年1月2日，重庆市江北区、渝中区、沙坪坝区、江津区、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开发布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专家人才的选聘公告。经综合考评，合伙人郑鹏被聘为五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专家。



随着李某诉某企业清算事务有限公司、北京市某律师事务所管理人责任纠纷案（入库编号：2025-16-2-297-001）的公布，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的执业风险及其防范再一次给我们敲响了警钟。该案纠纷历时10余年，债权人李某要求管理人返还财物并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历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均未获得法院支持。后最高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后改判撤销一审、二审判决；并判决管理人以债务人破产财产向李某支付7,547,094元及支付李某财产损失赔偿款500,000元，管理人对前述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该案例告诉我们，管理人的执业风险既不会随时间消逝，也不会因法院在先判决而得以免责。

# 浅析破产管理人 执业风险防范

文 / 宋涛 / 重庆办公室





宋涛 | 合伙人

专业领域：房地产、公司、劳动争议  
手机：+86 13983831899  
邮箱：jerold@zhhlaw.com

## 案例不仅可以作为管理人履职决策的参考，也可以作为管理人执业风险防范的警示教育教材

### （一）沟通不畅引发的管理人执业风险（案例1）

近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对东莞某科技公司破产案件管理人作出了罚款决定书，对担任管理人的某律师事务所在履职过程中出现的不当履职行为，处罚30万元（广州日报 2024-04-16 15:49）：管理人不当履职行为导致担保债权人多次向法院投诉。法院依法对其作出警示后，其态度仍极不端正，拒不接受法院批评、监督和指导，拒不改正错误行为。故法院依法出具罚款决定书，对该管理人罚款30万元。其后该管理人提起复议，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复议决定，驳回管理人的复议申请，维持原决定。

### （二）犯罪行为引发的管理人执业风险（案例2）

人民法院案例——律师作为破产管理团队成员在破产管理工作中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的行为如何定性（淄博市破产管理人协会2024-03-22 14:43山东）：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1日作出（2021）浙1081刑初128号刑事判决：一、被告人蔡某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二、被告人蔡某已退缴的犯罪所得，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蔡某提出上诉，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8日作出（2022）浙10刑终2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破产管理人工作人员在从事破产管理人工作期间，属于《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其他依照

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应当认定为国家工作人员。

### （三）认可财产处置方案引发国家赔偿纠纷（案例3）

《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0）吉08法赔3号]：丰裕公司已对破产管理人白城市博成企业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提起了与破产有关的民事诉讼，其诉讼请求中包括请求破产管理人赔偿5处资产即铁路专用线、东办公室、铁路大棚、车库加工车间、水泥硬化路面（6750平方米）被拍卖损失共计20,133,191.08元及利息，该民事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故丰裕公司已采取其他救济途径主张权利，其申请国家赔偿没有事实与法律依据。

### （四）破产财产拍卖引发的管理人执业风险（案例4）

《宜宾市外贸粮油肉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拍卖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2017）川民终112号]：中祥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判令：1.粮油公司、粮油公司破产管理人向中祥公司移交竞买资产；2.粮油公司、粮油公司破产管理人赔偿因竞买资产未完整移交给中祥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共计19,070,250元（暂时计算至2015年11月20日，至付清为止）；3.粮油公司、粮油公司破产管理人、宏盛公司赔偿中祥公司因土地面积差异造成的经济损失，共计9,697,404.75元；4.宏盛公司向中祥公司退还多支付的拍卖佣金288,041.73元；5.粮油公司、粮油公司破产管理人、宏盛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 （五）拉运材料引发的管理人执业风险



#### （案例5）

《淄博钢城建材有限公司、淄博中钢经贸有限公司损害债务人利益赔偿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2019)鲁03民终3157号]: 根据查明的事实, 上诉人自2008年一直在山东宝山生态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经营至2017年, 《山东宝山生态建材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现场全部资产清点交接清单总目录》中未有本案所涉熟料, 被上诉人自2017年控制厂区, 也未提供任何证据证实该熟料归其他人所有, 可以认定该熟料归上诉人所有, 被上诉人阻止上诉人拉运, 熟料已经报废无法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三十条规定, 对于该部分损

失管理人应予赔偿。对于熟料的吨数双方均未提供有效证据证实, 结合上诉人提供的淄博鲁中水泥厂出具的证明, 本院对于上诉人主张的457吨价值251,300.00元熟料款酌情予以支持。

#### （六）未履行土地过户协助义务引发的管理人执业风险（案例6）

《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长治市瑞丰水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再审民事判决书》[(2016)最高法民再105号]: 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 案涉土地之所以未能及时过户, 主要原因在于八一水泥破产管理人未依政策规定将土地转让款上交长治国土局。据此, 原审关于八

一水泥破产管理人未履行土地过户协助义务构成违约的认定, 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充分。因双方未明确约定该情形下的违约责任, 原审判令八一水泥破产管理人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瑞丰公司支付案涉土地转让款2779.2万元自付款之日起至长治国土局下达土地款催收通知之日期间利息4,259,652.05元, 符合法律规定, 应予维持。

#### （七）职工债权确认引发的管理人执业风险（案例7）

《孙泉生与乳源瑶族自治县华昌造纸厂破产管理人劳动争议再审民事裁定书》[(2016)粤民再387号]: 诉请判令华昌造纸厂破产





管理人赔偿孙泉生自1991年8月起至2010年7月的工资共计1,178,545元。

#### （八）缔约引发的管理人执业风险（案例8）

《宜昌恒裕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深圳前海多家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2019)鄂05民终2067号]:因双方未能按《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本案应属缔约过失责任纠纷,根据查明的事实,双方均应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双方的责任相当。一审判决认定恒裕破产管理人承担前海公司利息损失部分尚属合理,本院予以维持。

#### （九）撤销权引发的管理人执业风险（案例9）

《液化空气（辽阳）有限公司、辽阳群信企业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申请破产清算民事一审民事判决书》[(2023)辽10民初1号]:原告液空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人民币500,000元整;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作为破产管理人的被告,却在破产债权人液空公司多次请求、破产法院多次释明的情况下,以浙江XX峰与辽宁华峰之间是否存在恶意串通无法确认为由拒绝依法行使撤销权,直接造成破产前被个别清偿财产无法收回,导致债务人财产不当减损。……综上,原告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审理并判如所请。

#### （十）个别债权人提起诉讼引发的管理人执业风险（案例10）

《德宏隆川物资有限责任公司、祥云县跃峰物资有限公司管理人责任纠纷再审民事裁定书》[(2019)最高法民再198号]:隆川公司、跃峰公司、王明伟、赵永兰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判令鸿元公司管理人赔偿债权人因未勤勉履责造成的经济损失227,589,040元;2.判令鸿元公司管理人赔偿因不当诉讼给隆川公司、跃峰公司、王明伟、赵永兰造成的损失292,440元;3.案件诉讼费由鸿元公司管理人承担。

#### （十一）债权清收引发的管理人执业风险（案例11）

《德阳某公司与四某管理人责任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2023)川0604民初605号]:原告跃鲤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赔偿原告损失1,363,181.60元;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管理人进驻公司后,未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未对金八角公司应收高达几仟万元的租金和其他应收款项进行相应追收,导致原告作为金八角公司债权人的利益遭受巨大损失。原告多次找被告了解情况,被告以破产已终结等各种理由拒绝向原告提供任何资料。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如所请。

#### （十二）重整计划执行引发的管理人执业风险（案例12）

《何XX与重庆XX律师事务所管理人责任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2021)渝03民终48号]:何XX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判决XX律所履行对重庆XXXX有限公司实施重整计划的监督职责,督促重庆XXXX有限公司向何XX支付2019年度清偿款760,505.62元;2.判决合众律所向何XX赔偿重庆XXXX有限公司欠付的2019年度清偿款项的资金占用费(以760,505.62元为基数,按同期贷款利率4.35%/年的标准,从2020年1月1日起至何XX收到清偿款项为止,计算至2020年7月22日该资金占用费为18,746.46元);3.判决本案诉讼费用由重庆XX律师事务所承担。

### 管理人执业风险产生的原因

#### （一）风险意识不强

风险防范意识不强是一个普遍存在的问题,它可能出现在个人生活、企业管理、政策制定等多个领域。当个体或组织缺乏足够的风险防范意识时,他们可能会忽视潜在的危险和威胁,从而增加遭受损失或失败的风险。

缺乏风险防范意识的人往往对可能发生的危险或威胁视而不见,或者认为这些风险不会发生在自己身上。案例2中,冯某等四人为能参与竞拍和竞拍成功,向被告蔡某(管理人团队成员)寻求关照,并

承诺除其债务之外的应收债权执行款到位后，拿出40%作为好处费给予蔡某。蔡某同意并利用起草拍卖公告、资产打包、竞拍资格审查等职务便利，指导冯某等人新成立A公司规避竞拍限制，帮助冯某等人违规获得竞拍资格并最终底价拍得债权包。后冯某按约定向蔡某指定的银行账户汇款378万余元。若事先知道有如此严重的法律后果，蔡某可能就不敢肆意妄为了。

## （二）工作能力不足

工作能力不足表现为不主动汇报、专业能力欠缺、不敢提问、不懂拒绝沟通、不愿学习提升、考虑问题不周、行动力弱等。案例1中，管理人不当履职行为导致担保债权人多次向法院投诉。法院依法对其作出警示后，其态度仍极不端正，拒不接受法院批评、监督和指导，拒不改正错误行为。故法院依法出具罚款决定书，对该管理人罚款30万元。显然，管理人不仅与债权人不能很好沟通，且不接受法院的批评、监督和指导，其工作能力有待提高。

工作能力不足还表现在，当风险真正来临时，工作能力不足的人可能会感到措手不及，无法有效地应对和解决问题。案例5中，若管理人不阻止债权人拉运，就不会出现讼争熟料报废无法使用问题。案例6中，若管理人依政策规定将土地转让款上交国土局，则其在本案中不会承担责任。但管理人却处置不

当，这反映出管理人工作能力不足问题。

## （三）决策失误

决策失误是组织管理中常见的问题之一，其成因有很多方面。决策失误可能是信息不足或不准确，也可能是决策者的主观偏见，还可能是缺乏系统思维等。案例8中，若双方按《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就不会出现诉争的缔约过失问题。但管理人在决策时却忽视了该问题，由此导致决策失误，并被法院判决赔偿原告深圳前海多多家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利息损失。

## （四）其他原因

在此不再一一赘述。

# 管理人执业风险防范的措施

## （一）加强管理人执业风险及其防范的教育

缺乏教育是管理人执业风险的重大隐患。很多人可能没有接受过足够的风险防范教育，因此不了解如何识别和评估风险。故可以通过培训、讲座等方式，提高个体和组织的风险防范意识，让管理人团队成员了解如何识别和评估风险，以及如何制定有效的应对策略。

## （二）建立风险管理体系

缺乏教育是管理人执业风险的重大隐患。很多人可能没有接受过足够的风险防范教育，因此不了解

如何识别和评估风险。故可以通过培训、讲座等方式，提高个体和组织的风险防范意识，让管理人团队成员了解如何识别和评估风险，以及如何制定有效的应对策略。

侥幸心理是管理人执业风险发生的重要原因。有些人可能认为风险不会发生在自己身上，或者即使发生了也不会造成严重后果，因此忽视了风险防范的重要性。故建立风险管理体系是治本之策，企业和组织应当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监控和应对等环节，以确保在风险发生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

1.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为集中专业法官和资源，对破产案件进行专门审理，提高破产审判的专业性和效率，各地法院纷纷成立破产法庭。该经验值得管理人借鉴和学习。从事破产实务的管理人也应当从组织上不断强化专业队伍的建设，以适应司法实践对管理人新的工作标准和要求。

2.建章立制，依法办事。“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具体到破产案件办理，管理人团队成员在履行职务时，不仅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而且应当不断总结经验教训并通过制度指引和规范管理人及其团队成员的工作。不仅要明确做什么，而且要让管理人团队成员明白



怎么做及其理由。

3.持续不断学习。终身学习是指社会每个成员为适应社会发展和实现个体发展的需要，贯穿于人的一生，持续的学习过程。即我们所常说的“活到老学到老”或者“学无止境”。在特殊的社会、教育和生活背景下，终身学习理念得以产生，它具有终身性、全民性、广泛性等特点。终身教育和终身学习提出后，各国普遍重视并积极实践。终身学习启示我们树立终身教育思想，使学生学会学习，更重要的是培养学生养成主动的、不断探索的、自我更新的、学以致用和优化知识的良好习惯。具体到破产案件的办理，管理人及其团队成员也应当秉持该原则。

### （三）鼓励反馈和沟通

建立有效的反馈和沟通机制，让个体和组织能够及时发现和分享潜在的风险信息，从而共同应对风险。

### （四）培养管理人团队成员责任感

利益驱动是管理人执业风险发生的内驱动力。在某些情况下，个体或组织可能为了追求利益而冒险，忽视了潜在的风险。故培养个体和组织责任感，让管理人团队成员意识到自己在风险防范中的重要作用，从而更加积极地参与风险防范工作。

### （五）管理人执业保险

1.“股市有风险，入市需谨慎”这句话强调了股市投资的风险性和入市时需要谨慎的态度。这对于管理人执业及其风险防范同样适用。

不管如何重视风险防范，管理人执业本身就存在无法避免的法律风险。在李某诉某企业清算事务有限公司、北京市某律师事务所管理人责任纠纷案（入库编号：2025-16-2-297-001）中，债权人李某要求管理人返还财物并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历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北

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均未获得法院支持。谁又能预见到，最高人民检察院对该案提起抗诉，且获得最高人民法院再审支持。

#### 2.强化管理人执业保险

目前，已经有一些管理人执业保险的探索 and 先例。如：全市首例破产管理人执业责任保险落地北京破产法庭、破产管理人执业责任保险在上海正式落地、南京市全面落实破产管理人执业责任保险、佛山市破产管理人职业责任保险正式签约、双鸭山中院全面引入“破产+保险”工作机制。

分担风险是商业保险的重要职能。故强化管理人执业保险投是管理人执业风险防范的必备措施和根本保障。



商业秘密作为企业重要的智力成果，是企业保持竞争优势的“秘密武器”。实践中，员工违反保密义务、商业对手的不正当竞争手段均可能对企业商业秘密造成威胁。相较于民事救济，刑事控告凭借侦查权的强制性（如搜查、扣押）和刑罚的威慑性（如自由刑、从业禁止），能够快速阻断侵权行为并形成长效保护机制。本文将结合法律规范与典型案例，系统解析刑事控告在商业秘密保护中的关键策略与实务要点。

# 如何通过 刑事路径保护商业秘密

◎ 文 / 汤伟佳 卢意成 / 重庆办公室



## 商业秘密的界定：从形式到实质的立法演进

原《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本条所称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删除上述商业秘密表述，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对商业秘密进行界定。《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规定：“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上述修改是基于立法统一性的考虑，并且适当扩展了商业秘密的外延，扩大了商业秘密保护的

范围。从形式上看，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是对商业秘密界定的外部形式。技术信息主要包括与技术有关的结构、原料、组分、配方、材料、样品、样式、植物、新品种繁殖材料、工艺、方法或其步骤、算法、数据、计算机程序及有关文档等信息。经营信息主要包括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创意、管理销售、财务、计划、样本、招投标材料、客户信息、数据等信息。客户信息包括客户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交易习惯、意向、内容等信息。

从实质上看，商业秘密的特征要件包括秘密性、保密性、价值性。秘密性是指商业秘密不为公众所知悉。保密性是指商业秘密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价值性是指商业秘密具有商业价值。权利人要首先明确商业秘密的具体内容，才能证明商业秘密权利的存在，从目前立法变化及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趋势来看，商业秘密的认定不再局限于

外部形式，而更注重实质特征的审查。

## 商业秘密的类型：“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的实证考察

根据裁判文书网等渠道披露的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决书，实践中，法院认定为“商业秘密”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技术信息

1.产品图纸：如西安市人民检察院诉裴国良侵犯商业秘密案中提到的凌钢连铸机主设备图纸，是不对外公开的技术信息，能给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6年第12期（总：122期）

2.技术配方：涉及特定产品的配方或生产工艺。如正大公司、陈某某等侵犯商业秘密案中，西能公司作为从事化工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等业务的企业，自主研发了物理膨胀微球的技术配方，该技术配方属于西能公司的商业秘密。——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发布12件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2015-2020）之十二

3.技术工艺：特定的制造或加工方法。如绪某可等侵犯商业秘密罪案中，绪某可系生产钢筋笼和弯曲中心的车间主管，张某齐系该车间项目负责人，赵某春系该车间小组主管，袁某军、靖某青、张某防系该车间操作工，六人掌握某机械（天津）公司钢筋笼和弯曲中心的技术工艺及设备供货渠道，上述人员辞职后利用公司的技术工艺及主要设备生产弯曲中心及钢筋笼。——天津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之三



汤伟佳 | 顾问律师

专业领域：商业犯罪及职务犯罪辩护  
手机：+86 158 2331 5949  
邮箱：andrew@zhhlaw.com



卢意成 | 律师

专业领域：商业犯罪及职务犯罪辩护  
手机：+86 153 4055 5276  
邮箱：louis.lu@zhhlaw.com



4.技术数据：包括研发数据、技术参数等。如湖北双某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茹某鹏等三人侵犯商业秘密案中，茹某鹏收受阳某明的财物，违反保密义务的约定，非法使用沈某集团的选型软件进行选型，窃取沈某集团鼓风机图纸和技术数据，直接或经修改后发送给双某鼓风机公司技术部员工殷某。——最高人民法院发布10起检察机关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之三

5.计算机软件：涉及特定功能的计算机程序或系统。如豆某某、李某某侵犯商业秘密罪案中，豪某公司研发的继电保护测试仪系列产品，其关键技术是支持产品运行的计算机软件程序代码，职工李某某可以接触继电保护测试仪的计算机软件目标代码，其离职后使用其掌握的豪某公司继电保护测试仪计算机软件目标代码及其他技术，生产同类型产品，豆某某负责对外销售。——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2023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之二

## （二）经营信息

1.客户资料：包括客户名单、交易习惯、需求偏好等。如陈智敏职务侵占、侵犯商业秘密案中，陈智敏身为振兴公司业务员，私自从事钟表业务生意，违反振兴公司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规定，利用其因工作便利而掌握的国外客户资料、产品信息等振兴公司经营信息，转移振兴公司客户，销售同类产品。——（2015）漳刑终字第254号

2.产销策略：涉及产品销售和市场推广的策略。如卜某某侵犯商业秘密案中，卜某某任职广州某生物技术公司营销和商务总监，负责管理销售和市场推广，从获取的某生物科技公司信息中筛选出1354条客户信息，编列为《2020细胞分子生物学-全国经销商列表》《北京单位BD名录》，给广州某生物技术公司用于群发邮件推广产品及服务。经评估，被侵权的399个客户信息秘密估值86万元。某生物科技公司为补救该信息管理漏洞，恢复和完善电子信息系统，共花费137.3万元。——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5个知识产权刑事典型案例之三

3.招标标底：涉及招标过程中的标底信息。如李元元侵犯商业秘密案中，李元元向威瀚公司隐瞒其已到西博公司工作的事实，既代表威瀚公司先后向内蒙古太平矿业项目、西藏甲玛铜项目、甘肃大店沟项目进行投标，又违反与威瀚公司签订的保密协议，利用所掌握的威瀚公司未公开的标书内容及标底价格等经营信息，亲自并指使贾惟婷、王玉文等人代表西博公司向上述三家企业招标项目进行投标，最终三个项目均由西博公司中标。——（2016）黑01刑终6号

4.经营状况：企业的财务状况、市场表现等。如李某某程、李童二人技术处理后，秘密获取了北京盈泽纳新化工技术研究院网站的内网服务器的用户名和密码，下载了应用程序和数据，经过删改，作为另外三公司内网服务器的应用程序和数据，供其经

营活动使用。被害单位讲述如果别人得到数据就可以分析公司的经营方式、经营状况、进货来源、产品销售价格，可以拉走客户、增加广告投入、减少公司的营业额、降低利润。——（2019）豫1502刑初250号

## （三）其他类型的商业秘密

1.商业模式和管理方法：企业独特的运营模式、管理流程或组织架构，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且未被公开。如被告王某曾任公司高管，在职期间接触公司自主研发的“AI智能排课系统”及其配套的“教师-学员动态匹配管理模型”。该系统通过算法优化教师资源分配，降低运营成本并提升客户满意度，属于公司核心竞争力。王某离职后成立同类公司，直接复制原公司的排课逻辑和管理模型，导致原公司市场份额下降30%。——（2019）沪0115刑初1234号

2.供应链与成本信息：企业供应链管理中的核心数据。如供应商名单、采购价格、物流优化方案等，如公司通过长期谈判获得的“东南亚某橡胶原料独家采购协议”，包含供应商联系方式、采购价格及分阶段供货计划。该协议使公司原材料成本低于行业平均水平15%。张某（前采购经理）向竞争对手披露协议内容，导致原供应商终止合作，公司被迫高价采购同类原料，损失利润200万元。——（2021）浙01刑初890号



## 侵犯商业秘密的民刑界限：行为方式与危害后果的双重差异

根据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罪的行为方式包括：

（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

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明知前款所列行为，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以侵犯商业秘密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七十三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为：（一）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损失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二）因侵犯商业秘密违法所得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三）直接导致商业秘密的权利人因重大经营困难而破产、倒闭的；（四）其他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

侵犯商业秘密的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界限可以从法律依据、主观要件、行为方式、损害后果、证明标准等维度进行区分，核心是行为方式及危害后果：

| 对比维度 | 民事侵权                       | 刑事犯罪                                               |
|------|----------------------------|----------------------------------------------------|
| 法律依据 |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br>《民法典》侵权责任编 | 《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br>《刑法修正案（十一）》                         |
| 主观要件 | 不强调主观故意<br>（过失或故意均可构成侵权）   | 必须为“故意”<br>（明知或应知行为违法仍实施）                          |
| 行为方式 | 不强调手段特殊性                   | 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br>违规使用、不当披露等                    |
| 损害后果 | 造成实际损失或潜在损害<br>（无金额门槛）     | 需达到“情节严重”<br>（如损失≥30万元、违法所得≥30万元<br>或导致权利人破产等严重后果） |
| 证明标准 | 高度盖然性<br>（证据证明侵权行为可能性较高）   | 排除合理怀疑<br>（证据需确凿、完整，排除其他可能性）                       |

## 刑事控告的证据准备：构建“五位一体”的证据链

证据是决定刑事控告可否立案的“胜负手”。侵犯商业秘密罪的刑事控告可以从以下五个角度准备证据材料，结合具体情况由律师进行证据的筛查、取舍、组织。

### （一）用以证明商业秘密秘密性的证据

1.商业秘密的载体：对于技术信息类，可以固定技术图纸、源代码、实验数据、工艺流程文档、研发记录、专利/技术认证文件等（纸质或电子版）。对于经营信息类，可以固定客户名单、供应商清单、报价单、合同模板、财务报表、市场分析报告等。需要注意的是：在控告材料中需

标注秘点，明确案涉商业秘密具体的内容，说明信息的商业价值及非公知性。

2.秘密权属证明，包括研发团队的劳动合同、职务发明创造协议、技术开发合同等（证明商业秘密归属控告方）商业秘密转让/许可协议，证明控告人系商业秘密的权利人。



## （二）用以证明商业秘密保密性的证据

如公司与员工/合作方签订的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公司内部保密制度文件：如保密手册、系统权限管理规定、物理隔离措施等；电子数据保密措施：信息系统访问日志、加密措施记录、权限管理记录等。

## （三）用以证明商业秘密价值性的证据

如公司财务数据与经营报表，许可使用费或交易合同，研发投入与成本（发票、设备采购清单、人员成本），行业调研报告，市场占有率及客户满意度调查数据，行业专家证言或司法鉴定评估报告。

## （四）用以证明被控方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证据

1.被控方身份信息。被控方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身份证明。被控方与控方存在合作/雇佣关系的证明（如劳动合同、合作协议）。

2.侵犯商业秘密事实证据。被控方产品实物、技术图纸、宣传资料等（与控方商业秘密的相似性比对材料）。被控方使用控方商业秘密的电子证据：邮件、聊天记录、云盘文件、数据库日志等。第三方购买/使用涉案产品的合同、发票、物流单据等（证明行为已实施）。

3.侵犯商业秘密的手段证据。被控人非法获取商业秘密的途径证明（如盗用账号记录、窃取文件的监控录像、证人证言等）。被控人通过贿赂、胁迫、黑客攻击等不正当手段的痕迹证据。

## （五）用以证明侵犯商业秘密犯罪金额的证据

刑事立案要求损失金额或违法所得达到“情节严重”（30万元以上）。实践中，控方可以结合下列证据计算犯罪金额：如因侵犯商业秘密犯罪行为导致的销售额下降数据、利润损失审计报告。被控方因其犯商业秘密罪的行为获得的利润评估报告（如涉案产品销售数据、财务报表）。因侵犯商业秘密导致的市场份额减少、商誉受损的证明材料（如客户终止合作函件、媒体报道等），必要时损失金额需由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在证明犯罪金额时，需注意犯罪金额与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问题，避免被控人以此辩解。刑事控告需要以审判者思维审查证据，预判被控人可能的辩解思路并提前做好应对方案。





要注意的是：在固定证据时，电子数据需保存原始载体（如手机、电脑、服务器），不得删改；书证尽量提供原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并注明来源；对网站、网络数据、电子证据的提取可以进行公证。

## 刑事控告的程序策略： 效率与专业的平衡术

### （一）路径选择：刑民并进的协同效应

刑事程序的侦查优先性（如冻结账户、讯问嫌疑人）可为民事赔偿奠定证据基础。如（2019）沪0115刑初1234号案中，权利人同步启动刑事报案与民事诉讼，利用公安机关扣押的侵权方服务器数据，在民事诉讼中迫使对方接受调解并赔偿300万元。但需注意：若商业秘密涉及核心技术，需在刑事立案后申请保密处理，避免二次泄密。

### （二）管辖选择：司法资源的“最优解”

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通常由犯罪地县级公安机关负责受理侦办。犯罪地既包括犯罪行为地（如窃取地点），也包括犯罪结果地（如使用地点）；在选择报案地点时，按照便利和熟悉原则进行取舍。此外，市级公安机关可以办理由县级公安机关管辖的侵犯商业秘密的刑事案件。控告人在进行控告时，可以争取由市级公安机关管辖，以便在初查阶段调用更多侦查力量。

### （三）程序救济：立案受阻时的救济渠道

如公安机关以“证据不足”为由不予立案，可向公安机关申请复议，可补充司法鉴定意见或专家论证报告。如公安机关维持不予立案决定，可以向检察机关申请立案监督，提交类案检索报告（如最高检发布的相似典型案例）增强立案监督说服力。

## 刑事控告的多重效果： 超越个案维权的战略价值

### （一）停止侵权：侵犯行为的“急刹车”

公安机关依职权采取的搜查、扣押措施可立即阻断侵权产品生产。对于持续性泄密行为（如云端数据泄露），也可以通过对被控告人采取强制措施而及时予以制止。

### （二）挽回损失：刑民衔接的“组合拳”

通过刑事追缴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可实现全额救济。对于被控告人无力赔偿情形，可依据《刑法》第六十四条追索其房产、股权等可变现资产。

### （三）保护令：判决后的“防火墙”

在（2019）沪0115刑初1234号案中，法院依申请颁发终身保密令，禁止侵权方及其关联公司使用涉案AI排课算法，并将判决书抄送行业协会，形成行业性警示效应。

### （四）从业禁止：行业准入的“黑名单”

如（2019）沪0115刑初1234号案对被告人王某判处五年从业禁止，禁止其进入教育科技领域。企业可将此类判决纳入员工保密培训，强化内部威慑。

## 结语：刑事控告的攻防之道

侵犯商业秘密罪的刑事控告绝非简单的法律程序启动，而是融合证据技术（如区块链存证）、行业知识（如技术密点提炼）与策略选择（如刑民程序配比）的系统工程。企业需在侵权行为初期建立法务、技术、管理层联动作战机制，通过刑事手段打击侵权、民事程序弥补损失、行政举报清除市场障碍，最终实现商业秘密保护的“三位一体”防御体系。



2024年12月31日，最高法和证监会联合印发《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以下简称《纪要》）。作为配套文件，2025年3月14日，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亮点解读

◎ 文 / 胡俊 / 成都办公室



据证监会介绍,《指引》明确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破产重整中涉及证券市场相关事项进行监督管理;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破产重整中的信息披露进行自律管理。要求上市公司对是否存在退市风险、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信息披露或规范运作重大缺陷进行自查并披露。《指引》进一步明确重整计划中的权益调整要求,对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数量、重整投资人获得股份价格、重整投资人锁定期都作了量化规定,加大了对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和债权人的保护力度。

结合新规内容与实务需求,本文从三大维度解析《指引》的核心亮点:

### 亮点一: 信息披露与保密义务: 双维度防控程序风险

《纪要》提出“做好内幕交易防控和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则进一步明确操作细则:

#### (一) 明确义务主体

《指引》列举式明确信息披露与保密义务主体,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债权人、重整投资人,保密义务还另包括为破产重整事项提供有关服务的中介机构及有关各方。

#### (二) 破产重整事项的保密义务

《指引》新增交易所层面的“知情人登记”要求,在依法依归披露的同时,也应就所知悉的破产重整事项在披露前做好保密工作。

#### (三) 自查与披露义务

《指引》要求上市公司在申请或被申请破产重整时,应就事项清单进行自查并对外披露,要求上市公司及破产重整相关方应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涉及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的信息。

### 亮点二: 权益调整与投资人约束: 从原则到量化标准的落地

《指引》对《纪要》中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计划草案中出资人权益调整进行了具象化设计,加强了对重整投资人的约束,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 (一) 提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上限

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季度报告中的资本公积金为基数,转增比例不得超过每10股转增15股,并且要求充分说明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根据转增股票用途及目的审慎确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量。

#### (二) 设定重整投资人披露内容

《指引》一是明确需在重整计划草案中披露重整投资人的基本情况,二是列举式规定投资人相关信息的范围,三是设定重整投资人入股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50%,参考价为协议签订日前20/60/120日均价之一。

#### (三) 分层细化重整投资人的锁定期

重整投资人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锁定期为36个月,非控制权的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内,重整投资人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胡俊 | 顾问律师

专业领域: 企业破产清算、重整

公司并购法律服务

手机: +86 159 22874435

邮箱: june@zhhlaw.com

受约束主体还包括其一致行动人。

### 亮点三： 债务重组收益确认与历史责任追溯：堵住财务操纵漏洞

#### （一）债务重组收益不得提前确认

《指引》明确债务重组收益不得在重大不确定性消除前提前确认，并细化判断标准（如投资人款项支付到位、股份过户完成等）。该规定直接呼应《纪要》中“打击逃废债”的监管导向，要求审计机构对收益确认时点审慎核查，堵住利用重整美化报表的路径。

#### （二）前期业绩承诺不得通过重整计划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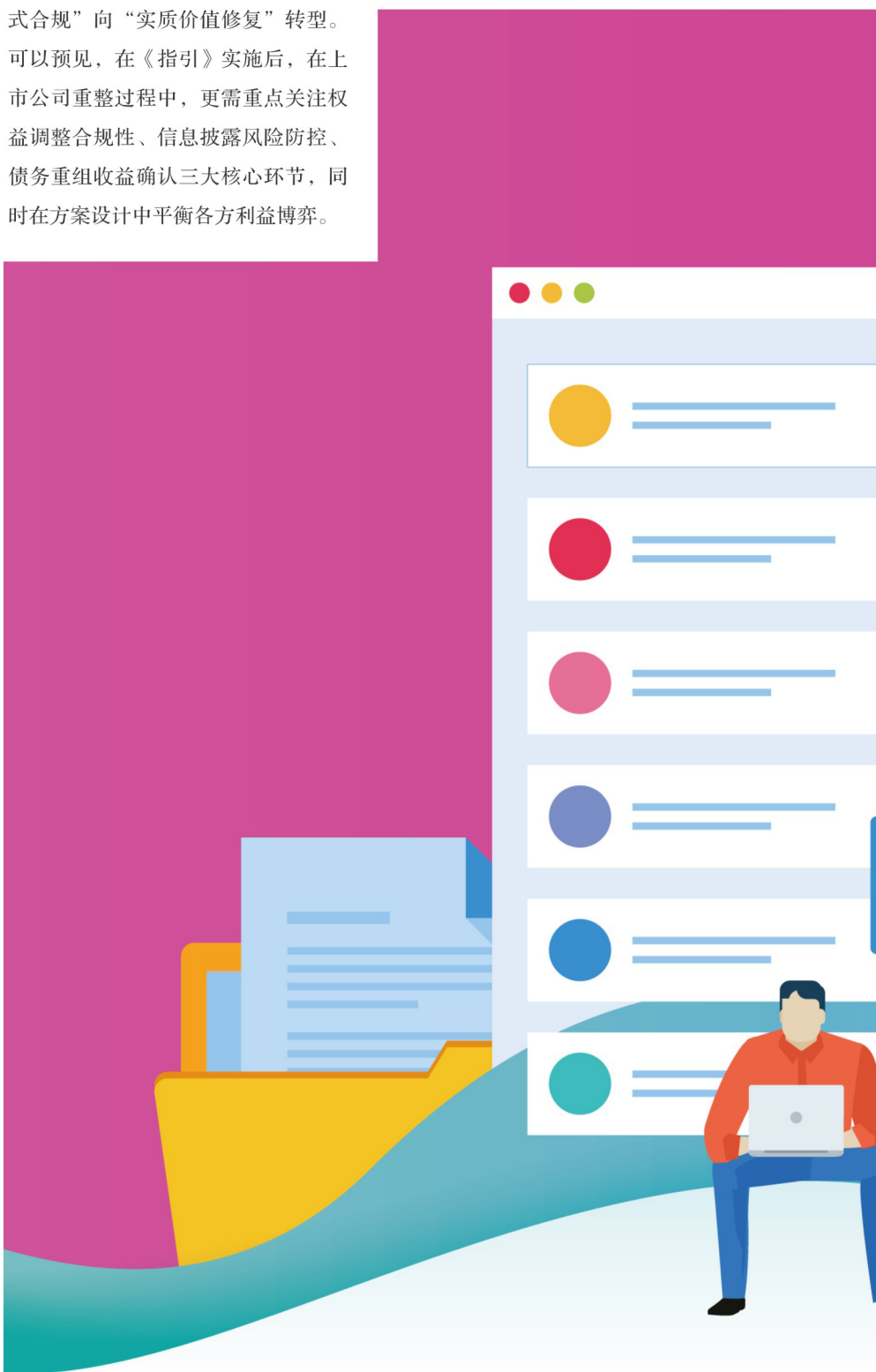
《指引》强调上市公司前期重大资产重组中涉及业绩承诺不得通过重整计划变更，要求上市公司或者管理人通过诉讼、保全等手段追索承诺方责任，与《纪要》依法公正审理原则及重整计划执行要求形成闭环。

#### （三）盈利预测应客观审慎

《指引》规定重整计划涉及的盈利预测，应当客观、审慎，并进行充分说明。盈利预测中应当聘请财务顾问出具专项核审意见的规定，也是对《纪要》中“探索引入财务顾问”强化为必要情形。

《指引》通过细化规则、强化披露、压实责任，推动破产重整从“形

式合规”向“实质价值修复”转型。可以预见，在《指引》实施后，在上市公司重整过程中，更需重点关注权益调整合规性、信息披露风险防控、债务重组收益确认三大核心环节，同时在方案设计中平衡各方利益博弈。







随着中国社会老龄化进程加速和高净值人群规模的扩大，财富传承已成为不可忽视的议题。根据招商银行发布的《2023中国私人财富报告》显示，超过70%的高净值家庭面临代际财富转移问题，而传统的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因缺乏灵活性、长期规划性和风险隔离功能，难以满足复杂需求。遗嘱信托作为一种“生前规划、身后生效”的法律工具，凭借其独特的制度优势，逐渐成为财富传承的核心工具之一。

然而，我国遗嘱信托的发展仍处于初级阶段。截至2023年底，全国登记在册的遗嘱信托案例不足百例，业务规模仅占财富管理服务信托市场的0.02%<sup>①</sup>。这一现象的背后，既折射出法律制度的滞后性，也暴露出实务操作中的多重障碍。

# 遗嘱信托的 法律挑战及实务突破

## ——家族财富传承新路径探讨

◎ 文 / 黎莎莎 郝屹 / 重庆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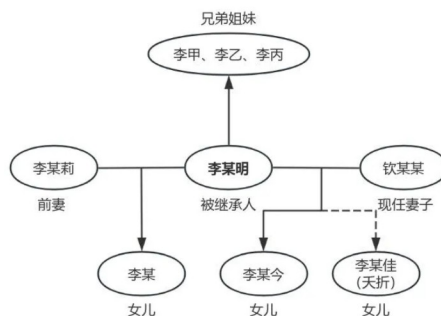
## 案例解析： 中国遗嘱信托第一案<sup>②</sup>

### （一）案情回顾

#### 1. 当事人关系及背景

被继承人李某明经历两段婚姻，第一段与李某莉育有女儿李某，第二段与钦某某育有李某今、李某佳（夭折）。李甲、李乙、李丙是其兄弟姐妹。2015年8月11日，李某明去世。其生前留有遗嘱，对名下房产、股票、理财产品等遗产进行了安排，但各方围绕该遗嘱产生了争议。现任妻子钦某某主张李某明名下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应当先进

行夫妻财产分割再行继承，二女儿主张遗嘱实际上无法执行，应按照法定继承来处理遗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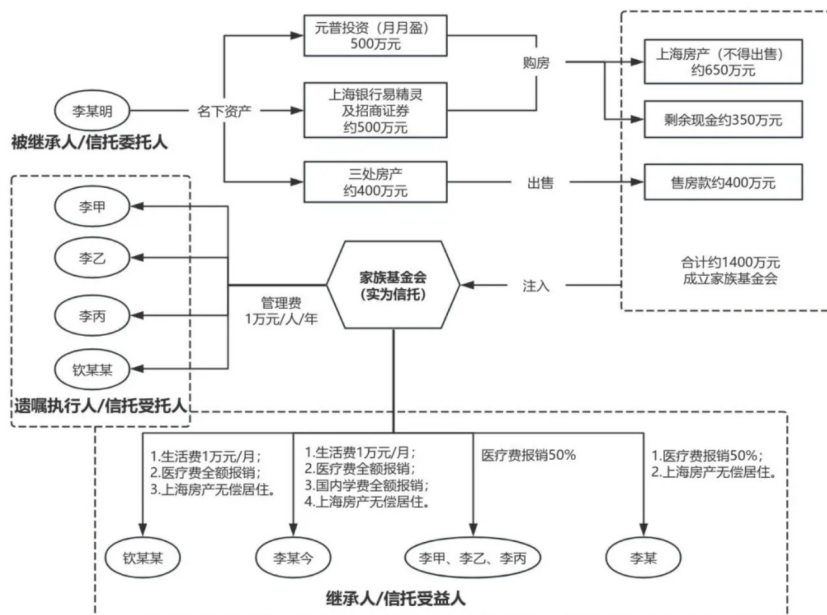


李氏家族关系图

#### 2. 遗嘱主要内容

李某明拥有元普投资（月月盈）500万元由招商证券托管、上海银行易精灵及招商证券约500万元资产，还有三处房产。财产处理上，要求在上海购约650万元房产传下一代且不得售，现有三套房产可售，所得并入“李某明家族基金会”，不售则收租，剩余款项

及售房款约1400万元成立“基金会”管理。财产使用上，规定钦某某和李某今每月领1万元生活费、医疗费全报，李某今国内学费全报；钦某某、李甲、李乙、李丙每年各领1万元管理费，妻儿及三兄妹医疗费自费部分报一半。



李某明遗嘱内容



黎莎莎 | 合伙人

专业领域：复杂商事争议解决  
资本市场与收并购  
家族财富管理

手机：+86 189 0836 5796  
邮箱：monali@zhhlaw.com



郝屹 | 实习律师

专业领域：复杂商事争议解决  
资本市场与收并购

手机：+86 155 5317 0072  
邮箱：della.shi@zhhlaw.com

① 数据来源：中国信托业协会

② 上海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9）沪02民终1307号判决书



3.争议焦点及裁判依据

争议焦点为遗嘱效力及理解执行方式。从继承法看，遗嘱为自书遗嘱，符合要件且无无效情形，故有效。从信托法看，信托目的合法，遗嘱明确信托相关要素，是有效信托文件。对于“基金会”，法院认定李某明真实意思是遗嘱设立信托而非成立实体基金会。受托人资格方面，钦某某一审拒任、二审又申请，因违背诚信原则不宜担任。

4.法院审理过程及结果

一审静安区法院于2018年10月29日作出（2017）沪0106民初33419号判决（该判决未公示），确认李某明2015年8月1日自书遗嘱设立的信托有效，指定李甲、李乙、李丙为受托人，属于典型的非营业信托。部分当事人上诉后，上海二中院于2019年5月30日作出（2019）沪02民终1307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案例具有重要的法律意义与实践影响。作为中国首例可从公开渠道获取的遗嘱家族信托司法案例，其

充分体现了对遗嘱人真实意愿的尊重，着重强调了受托人应履行的信义义务。

（二）核心问题——普通遗嘱为何难以解决复杂传承需求？

1.财产管理和持续分配问题

在该案中，李某明的遗产包括多种类型，如元普投资、上海银行易精灵及招商证券的资产、多处房产等，李某明希望成立“家族基金会”对上述遗产进行管理，以实现家族财富的传承。而普通遗嘱往往只是简单地对财产进行分配，难以对这些复杂的财产进行长期有效的管理和持续的分配安排。

2.缺乏对特殊目的的实现机制

李某明的遗嘱中有特殊目的，如在上海购买房产只传承给下一代且永久不得出售，现有房产可出售或收租并入“基金会”等。普通遗嘱通常仅表述财产归属，不具备实现这类特殊目的的有效机制，无法确保这些特定的安排能够得到切实执行。

3.难以应对复杂家庭关系

李某明家庭关系复杂，经历两段婚姻，有多个子女及兄弟姐妹。普通遗嘱在处理这种复杂家庭关系时，容易引发争议和矛盾，难以平衡各方利益。

（三）案件后续发展

根据上海静安区人民法院（2020）沪0106民初30894号判决书显示，该信托最终因受托人管理失职（未设立独立账户、擅自处置房产）造成了受益人矛盾激化。据该案代理律师披露，各方于2025年1月达成和解协议终止信托，遗产按法定继承分配。

案涉信托惨淡收场的原因本质上是非营业信托内生缺陷的集中爆发，暴露了非营业信托的典型问题：受托人专业性不足、监管机制缺失、利益冲突难以调和。相较之下，若该信托选择由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营业信托），则可能通过制度设计规避上述风险。

1. 非营业信托与营业信托的核心区别

|       | 非营业信托     | 营业信托        |
|-------|-----------|-------------|
| 受托人性质 | 自然人/亲友    | 持牌信托公司      |
| 设立目的  | 家族传承/情感维系 | 财产增值/专业理财   |
| 监管强度  | 无强制监管     | 监管机构三层穿透式监管 |
| 收费标准  | 无偿或象征性收费  | 收取1%-3%年管理费 |



## 2. 营业信托的四大优势

(1) 专业化管理降低道德与操作风险

营业信托的受托人(信托公司)需具备金融牌照,其专业化管理能力主要体现为:

### ① 资质门槛与人才储备

《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8条明确要求信托公司董事、高管需具备金融从业资格及风险控制经验。信托公司设有投资、法务、风控等专业团队,通过分工协作规避个人决策偏差。

### ② 标准化流程与风控机制

信托公司设立项目立项、尽职调查、投决会审议三级审批机制,避免自然人受托人“拍脑袋决策”。

(2) 强监管框架保障受益人权益

营业信托受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行业协会三重监管,形成“事前准入—事中监控—事后追责”的闭环体系:

① 事前准入控制: 资本金门槛与业务范围限制相结合

信托公司注册资本最低3亿元,且需满足净资本/风险资本 $\geq 100\%$ 、净资本/净资产 $\geq 40\%$ 的刚性指标。严禁开展非标资金池、多层嵌套等高风险业务。

② 事中动态监控: 信息披露义务与监管工具应用相结合

信托公司需按季度向受益人披露财产管理报告,而自然人受托人无此强制要求。信托登记系统(中

国信登)实时监控信托财产流向,防止资金挪用。

③ 事后惩戒机制: 行政处罚与民事赔偿相结合

(3) 金融工具创新实现财产增值

信托公司凭借金融牌照优势,可灵活运用多元工具提升财产收益与服务能力:

① 标准化资产: 参与股票、债券、公募基金等公开市场交易,例如某家族信托通过科创板战略配售获配宁德时代股份,3年收益率超300%。

② 另类资产配置: 投资私募股权、艺术品、碳排放权等,分散风





险并捕捉超额收益。

(4) 制度性救济机制维护信托稳定

营业信托通过预设规则与外部干预机制，避免因纠纷导致信托终止：

①受托人更换机制：内部治理与监管介入相结合

信托公司可依据《信托公司治理指引》启动内部问责，如某信托项目经理违规投资非标资产被停职，由合规团队接管项目。金融监管局可责令问题信托公司改组董事会或引入接管组

②受益人权利救济：非诉途径与诉讼保障相结合

权益受损的委托人向银行业纠纷调解中心申请调解。此外，法院对信托公司采取“举证责任倒置”（《九民纪要》第94条），要求其自证履职合规性。

③信托存续保障

信托公司破产概率极低（2001年至今，仅2家信托公司被接管），而自然人受托人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将直接威胁信托存续。

## 遗嘱信托的核心价值： 解决四大传承痛点

**（一）财产管理的延续性：跨越代际的财富控制权设计**

1. 法律框架的明确性与制度保障

(1) 法律依据的双重支撑

遗嘱信托的设立同时受《民法典》和《信托法》约束。《民法典》第1133条明确自然人可以依法设立遗嘱信托，而《信托法》第8条确认了遗嘱信托的合法性。这种双重法律框架为财产管理的延续性提供了制度保障，确保信托财产在委托人去世后仍能按照其意愿长期运作。

(2) 财产独立性的法律保护

信托财产具有独立性，既不属于委托人、受托人，也不属于受益人。这一特性使信托财产免受委托人债务、受托人破产或受益人个人债务的影响，确保财产管理的连续性和安全性。

2. 财产管理的长期性与灵活性

(1) 跨越代际的财产规划

遗嘱信托允许委托人设定多阶段分配条件（如受益人成年、结婚等），避免一次性分配导致的挥霍风险。例如，可为未成年子女设立教育基金，或为残障家庭成员提供长期生活保障。

(2) 专业受托人的持续管理

受托人通常为信托公司或专业机构，其通过投资组合管理、税务筹划等手段实现财产保值增值。相较于传统遗嘱继承中继承人直接获得财产所有权，专业管理更能应对市场波动和长期需求。

(3) 动态调整机制

委托人可在生前随时变更或撤销信托条款，确保财产管理策略与家庭需求同步调整。例如，新增家庭成员时，可通过修改信托文件调整受益权分配。

## （二）税务筹划的潜在空间：规避未来遗产税与赠与税风险

1. 遗嘱信托的税收规划前瞻性优势

(1) 应对未来税制改革的灵活性

尽管目前我国尚未开征遗产税与赠与税，但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等机构已提出研究遗赠税的必要性。遗嘱信托通过资产所有权转移至信托而非直接继承的方式，可规避未来可能出现的遗产税税基计算。

(2) 税率优化与免税额度利用

国际经验显示，遗嘱信托可通过分阶段分配收益充分利用年度免税额度。例如，美国案例中，将资产收益分多年度分配给多个受益人，可避免一次性继承导致的累进税率攀升。我国若开征遗产税，类似设计可能降低整体税负。

(3) 避免双重征税风险

根据OECD国家经验，赠与税常作为遗产税补充以防止生前转移避税。遗嘱信托通过生前规划与身后管理的结合，可减少因生前赠与行为产生的税务争议（信托财产在委托人生前不转移所有权，规避赠

与税触发条件)。

割，从而可能延迟税务触发时点。

类操作将更具价值。

2. 遗嘱信托的核心法律机制与税务规避逻辑

(1) 资产隔离与税务递延  
信托财产独立于委托人、受托人及受益人个人财产，形成法律上的“防火墙”。这一特性使得信托财产在委托人去世后无需立即分

(2) 受益人税收身份优化  
遗嘱信托允许受托人选择性分配收益，利用不同受益人的边际税率差异节税。例如，将收益分配给低税率家庭成员(如未成年子女或低收入亲属)，整体税负可显著降低。我国若引入累进遗产税制，此

(3) 代际传承的税负压缩效应  
信托的持续性支持多代传承规划。例如，通过设定孙辈为最终受益人，可避免每代继承时重复征税，对比直接继承模式可累计减少40%-60%税负。

3. 与其他传承工具的税务成本对比

| 工具类型  | 直接继承          | 生前赠与           | 遗嘱信托           |
|-------|---------------|----------------|----------------|
| 税基确定  | 按继承时点估值       | 按赠与行为发生时估值     | 按信托设立时估值(可能)   |
| 税率风险  | 一次性适用高累进税率    | 可能触发赠与税        | 分阶段适用较低税率      |
| 法律成本  | 低<br>(法定继承程序) | 中等<br>(需公证及登记) | 高<br>(需专业信托文件) |
| 税务灵活性 | 无             | 有限<br>(需提前规划)  | 高<br>(可动态调整分配) |

(三) 特殊目的的实现：未成年人、非婚生子女及家族企业的保护

1. 未成年人保护

(1) 规避直接继承风险  
未成年人因缺乏财产管理能力，直接继承易引发挥霍或监护人滥用问题。遗嘱信托通过受托人专业管理，可定期支付教育、医疗等费用，并设定成年后逐步释放财产的条件。例如，可约定受益人年满25岁后方可支配本金，确保资金用于长期发展。

(2) 多维度管理机制  
①监护人制衡：指定独立监护人与信托受托人分权，防止监护人

侵吞财产。

②动态调整条款：根据受益人成长阶段调整分配方案，如大学阶段增加教育金比例。

③风险隔离：信托财产不受监护人债务影响，保障未成年人权益。

2. 非婚生子女权益保障

(1) 突破法定继承限制  
非婚生子女虽享有法定继承权，但可能因遗嘱未明确或家庭排斥无法实际取得财产。遗嘱信托可直接指定其作为受益人，绕过继承

纠纷。例如，某案例中委托人通过遗嘱信托将房产收益定向分配给非婚生子女，规避了婚生子女的反对。

(2) 隐私与身份保护  
信托的私密性可避免非婚生子女身份公开，减少社会歧视。同时，信托条款可设定保密义务，限制受益人信息泄露。

(3) 长期经济支持  
通过设定阶段性支付条款(如结婚、创业时提供资金)，弥补非婚生子女在家庭资源获取中的劣势。

### 3. 家族企业传承

#### (1) 股权控制权集中

传统继承易导致股权分散，而遗嘱信托可将股权整体转移至信托，由受托人统一行使表决权，避免家族内斗或外部资本介入。例如，某家族企业通过遗嘱信托将51%股权锁定，确保经营决策权稳定。

#### (2) 三权分离机制

①所有权：归属信托，避免因婚姻变动或债务影响股权结构。

②经营权：委托职业经理人或指定家族成员管理，实现专业化运营。

③收益权：家族成员按约定比例分配红利，平衡利益诉求。

### (四) 风险隔离：信托财产独立性与债权人追索的阻断

#### 1. 信托财产独立性的法律保障

根据《信托法》及司法实践，信托财产的独立性是风险隔离的核心基础，具体体现在以下层面：

#### (1) 独立于委托人的固有财产

《信托法》第15条规定，信托财产与委托人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这意味着信托财产一旦设立，即从委托人的责任财产中分离，不再属于其个人资产。若委托人发生债务危机或破产，债权人原则上不能对信托财产主张权利。即

使委托人死亡，信托财产也不属于遗产或清算财产（除非委托人是唯一受益人）。

例外情形：仅当设立信托前债权人已对该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抵押权），或信托设立损害债权人利益（可被撤销）时，债权人方可追索。

#### (2) 独立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

《信托法》第16条明确信托财产不得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受托人破产或债务纠纷时，信托财产不受其个人债权人追索。在实务中，要求受托人需对信托财产单独管理、分别记账，防止与固有财产混同。





## 2. 债权人追索阻断的具体机制

信托财产的独立性通过法律条款直接限制了债权人追索的可能途径：

### （1）法定排除强制执行

《信托法》第17条列举了可执行信托财产的四种例外情形，包括设立前已存在的优先债权、受托人管理信托产生的债务、税款及法律规定的情形。除此之外，再无任何方式可以突破信托的隔离进行强制执行。

### （2）恶意信托的撤销权限制

若委托人恶意设立信托逃避债务，债权人可依据《信托法》第12条申请撤销信托。但此撤销权需在债权人知情后1年内行使（撤销权形成权，不会发生任何中止、中断），且需证明信托设立时已存在损害。

### （3）信托存续期间的持续保护

信托财产在存续期间（可能跨越数代）始终保持独立性，避免因受益人债务问题导致财产流失。例如，禁止挥霍信托可进一步限制受益权转让，强化隔离效果。

## 现实挑战与法律应对策略

### （一）挑战一：房产、股权等资产“装不进”信托

#### 1. 问题根源

#### （1）信托财产登记制度缺失

①法律依据与实务脱节：根据《信托法》第10条，需办理登记的财产设立信托时应进行信托登记，但实务中缺乏具体操作细则。例如，房产、股权转让需按《民法典》完成物权变动登记，但信托登记程序长期缺位，导致信托财产独立性无法通过登记公示。

②双重登记困境：就不动产信托而言，委托人需先办理所有权转移至受托人的物权登记（视为交易过户），再办理信托关系登记。但后者缺乏制度支持，导致信托财产无法区别于受托人固有财产，削弱资产隔离功能。2024年北京试点，虽明确不动产信托登记流程，但仅限本地信托机构，且未解决税负问题（如转移登记可能触发契税、增值税等）。就股权信托而言，股权信托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但《公司法》未明确信托持股的法律地位，实务中可能被认定为“代持”，丧失风险隔离功能。

#### （2）税收政策与信托特性的冲突

①重复征税问题：现行税法未区分信托财产转移与普通交易。例如，房产装入信托时需缴纳契税（3%-5%）、增值税（5%）、个人所得税（20%），信托终止时受益人再次继承需重复征税，综合税负可能超过资产价值的20%。

②计税依据争议：税务机关通常以市场评估价（而非成本价）核定非现金资产转让价值，导致委托人需承担高额即期税负，抑制资产置入意愿。

## 2. 实务解决方案

### （1）创新交易结构设计

#### ①SPV架构间接持有

模式一（信托+专项计划）：委托人将资产注入SPV公司，再以SPV股权设立信托，规避直接过户税费。例如，物业费ABS项目中，通过“专项计划+信托计划”重构现金流。

模式二（债权信托化）：将房产/股权转让为债权资产后设立信托。例如，通过过桥贷款形成债权，再以债权作为信托财产，避免直接转移物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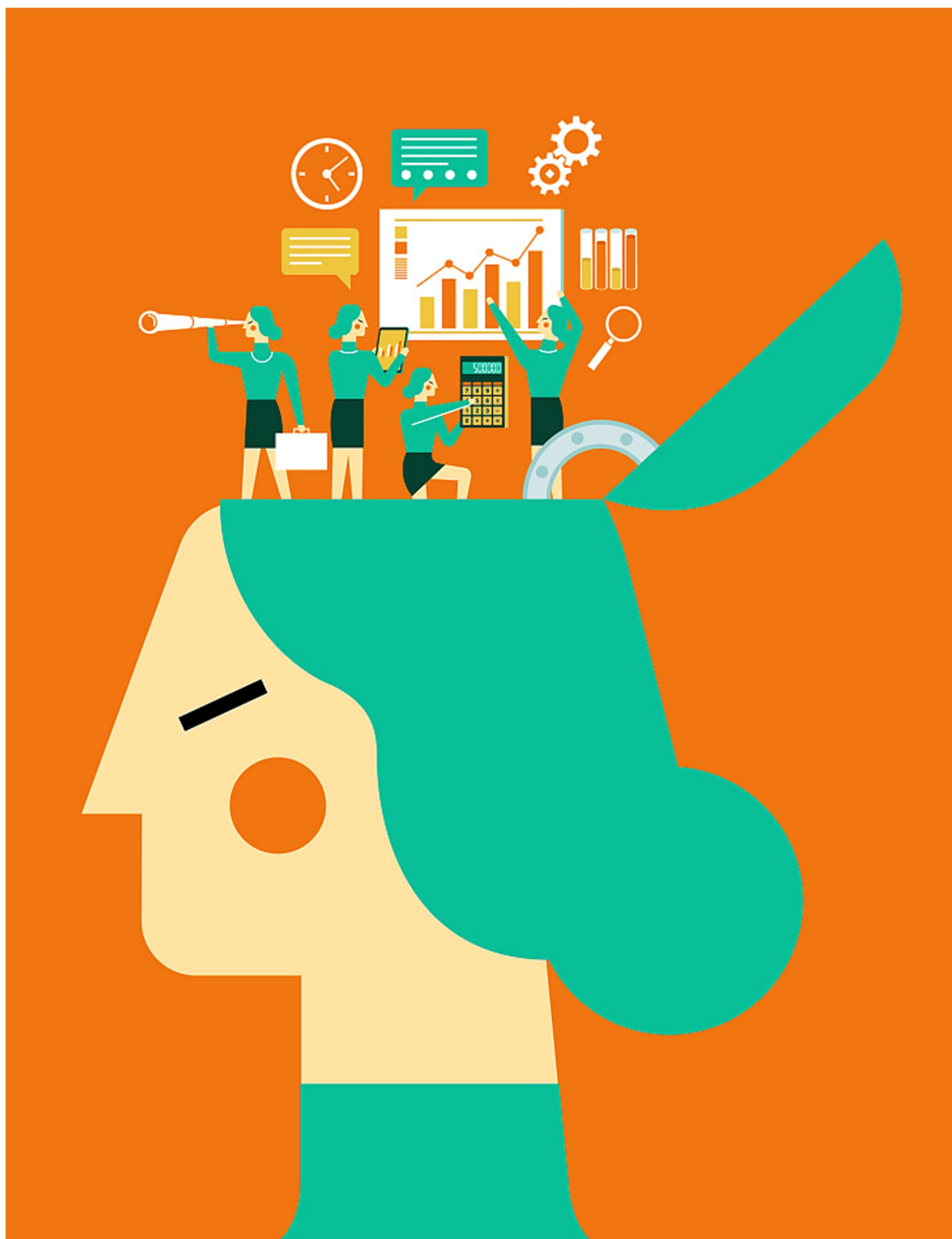
#### ②遗嘱信托与生前信托结合

在委托人生前通过合同信托完成房产、股权转让，遗嘱中仅约定剩余财产分配，避免死后转移的登记难题。

### （2）司法与协议安排优化

①强化信托文件约定：在股权信托协议中明确受托人权限（如参与公司决策）、信托目的（如家族财富传承）、受益人权利范围，以符合司法认定标准。

#### ②设立保护人机制：引入第三



方保护人监督受托人行为，平衡信托财产独立性与委托人控制权需求，降低监管对“名实分离”的顾虑。

### （3）跨境信托的替代路径

① 离岸信托架构：在开曼、BVI等法域设立信托，利用其非交易性过户规则及税收优惠（如零资本利得税）持有境内资产。例如，通过“红筹架构”将境内公司股权转移至离岸SPV，再设立信托。

② 嵌套式信托设计：境内信托持有离岸公司股权，间接控制房产/股权资产，避免直接登记冲突。需注意外汇管制风险（如ODI备案合规性）。

## （二）挑战二：受托人失职导致财产损失

### 1. 问题根源

（1）法律义务的模糊性与执行困境

① 忠实义务与谨慎义务的边界不清晰

根据《信托法》第25条，受托人需为受益人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但“最大利益”缺乏量化标准。例如，在投资决策中，如何界定“谨慎管理”与“合理风险”的界限存在争议。司法实践中，法院通常依据信托合同约定及行业惯例进行判断，但不同案件裁判标准不一，导致受托人履职时缺乏明确指引。

② 分别管理义务与信息披露的漏洞

尽管《信托法》要求受托人将信托财产与固有财产分别管理，但实际操作中，资金混同、账户管理不规范等问题频发。例如，英大信托违规利用SPV结构掩盖底层资产问题，导致信托财产损失。同时，信息披露不完整、不及时（如未披露底层资产真实投向）进一步削弱了委托人的监督能力。

（2）监管体系与行业自律的短板

我国信托业曾长期面临分业监管导致的“监管空白”，例如证券类信托产品由证监会监管，而信托公司主体由原银监会监管，规则衔接不畅。尽管当前已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监管，但穿透底层资产、核查关联交易等环节仍存在技术障碍。中国信托业协会的“短剑”评级体系（CRIS）虽涵盖风险管理能力指标，但缺乏对受托人具体履职行为的动态监测。此外，信托登记公司虽承担信息登记职能，但对违规行为的预警和干预能力有限。

（3）受托人内控与专业能力的缺陷

① 尽职调查与适当性管理的疏漏

信托公司常因尽职调查不充分（如未核实融资方资质或底层资产真实性）导致投资失败。

② 投后管理的被动性

部分受托人在风险暴露后怠于采取处置措施，例如未及时平仓止损或未启动风险预案，导致损失扩大。

（4）投资者救济途径的局限性

① 举证责任分配的不合理

委托人需证明受托人存在“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方可追责，但信托财产管理信息多由受托人掌握，委托人举证困难。

② 赔偿范围的争议性

司法实践中，法院通常根据过错程度按比例判决赔偿，但如何量化“过错”与“损失”的因果关系仍存争议。

### 2. 实务解决方案

（1）争议解决的策略设计

① 合同条款的精细化设计

律师应在信托合同中明确约定：

投资范围与禁止行为（如禁止关联交易、杠杆比例上限）；

信息披露的频率与内容（如按季提供底层资产清单）；

违约责任的量化标准（如按损失金额的20%-50%计赔）。

② 诉讼中的举证策略

利用《民事诉讼法》第112条规定的“书证提出命令”，在主张受托人未履行适当性义务或信息披露义务时，可申请法院责令其提供



相关文件。

## （2）国际经验的借鉴与本土化

①引入“信义义务”的司法审查标准

参考英国判例法，将“受托人是否以合理技能与谨慎行事”作为裁判核心，综合考虑行业惯例、市场环境等因素。

## ②探索“合规承诺”制度

借鉴美国SEC的“合规承诺”

（Compliance Undertaking），要求受托人在项目立项时提交合规计划，并接受第三方审计。

## （三）挑战三：跨境资产传承规则冲突

### 1. 问题根源

（1）法律体系差异导致规则冲突

突

①法系对立：中国属大陆法系，强调物权法定和登记生效原则；而英美法系（如美国、香港）以信托制度为核心，允许更灵活的财产权分割（如普通法所有权与衡平法受益权分离）。例如，中国《信托法》要求信托财产登记生效（第10条），而英美法系信托无需登记即成立。



②遗嘱信托生效要件冲突：中国《信托法》第8条规定遗嘱信托需受托人承诺方可成立，而《民法典》继承编将遗嘱视为单方法律行为，两者存在逻辑矛盾。若受托人拒绝接受委托，遗嘱信托可能无效，违背委托人意愿。

(2) 跨境资产属性与法律适用矛盾

①不动产与动产分割处理：根据《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跨境继承中不动产适用所在地法，动产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经常居所地法。但遗嘱信托可能涉及多法域资产，导致同一信托需适用不同国家法律，增加执行难度。

②外汇管制与资产转移限制：外籍人士继承境内资产可能受《外汇管理条例》限制，资金汇出需审批，与境外信托的自由流转需求冲突。

## 2. 实务解决方案

### (1) 法律架构设计策略

①分拆信托结构：针对不同法域资产分别设立境内、外信托。例如，境内不动产通过遗嘱信托直接处分，境外资产通过离岸信托管理。

②选择准据法与管辖法院：在信托文件中明确约定适用法律（如香港法）及争议解决地（如新加坡仲裁），规避中国法的登记障碍。

### (2) 合规与登记优化

①预登记制度探索：与公证机构合作，在遗嘱生效前完成信托财产预登记，避免效力争议。

②利用自贸区政策：在海南自贸港等试点区域，尝试对接《海牙信托公约》规则，简化跨境信托登记流程。

## 遗嘱信托定制服务全流程

### (一) 客户咨询与需求分析

#### 1. 初步沟通与需求界定

律师通过标准化沟通流程了解委托人核心诉求，包括财产规模、受益人结构、分配条件等。重点确认是否存在跨境资产、特殊受益人（如胎儿或非婚生子女）及税务筹划需求。

#### 2. 尽职调查与风险评估

(1) 对委托人身份、婚姻状况、财产来源进行核查，要求出具书面声明防范洗钱风险。

(2) 审查财产权属是否清晰（如不动产需完成产权登记），确认是否存在共有人或权利限制。

(3) 提示遗嘱信托的“死因行为”特性：信托生效后不可撤销（除非遗嘱中保留变更条款），需提前规划财产流动性及管理方式。

### (二) 信托架构设计

#### 1. 资产分类与组合策略

(1) 区分现金、股权、不动产等资产类型，设计差异化管理方案。例如，股权需明确表决权归属，不动产需规划过户登记路径及税费成本。

(2) 结合《信托法》要求，确保信托财产具有确定性，排除权属争议资产。

#### 2. 受益人结构与分配机制

(1) 设计分层受益人结构（如优先受益人、剩余受益人），设定触发分配条件（如学业成就、年龄限制）或自由裁量条款。

(2) 特殊情况下需嵌入保护条款：例如受益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可设立监察人监督资金使用。

#### 3. 跨境架构的特殊设计

(1) 若涉及境外资产，需选择适用法律并协调财产所在地的登记要求。

(2) 提示“反永久权规则”（Rule Against Perpetuities）差异：部分法域限制信托存续期限，需匹配委托人长期传承目标。

### (三) 法律文件起草与合规审查

#### 1. 遗嘱与信托协议的双重规范

(1) 遗嘱形式：采用《民法



典》认可的书面形式（自书、代书或公证遗嘱），确保见证人资格合规（排除继承人及利害关系人）。

（2）信托条款：依据《信托法》第9条列明信托目的、财产范围、管理方法及终止条件，避免模糊表述引发争议。

#### 2. 配套文件与登记操作

办理信托财产登记：不动产需过户至受托人名下并标注“信托财产”，股权需工商变更登记，以实现破产隔离效力。

### （四）遗嘱公证与信托备案

优先选择公证遗嘱以降低效力争议风险，公证机构需核查委托人精神状态及意思表示真实性。

同时，向监管部门备案信托文件（如涉及营业信托），确保合规性。

### （五）信托执行与动态监督

#### 1. 财产移交与初期管理

委托人离世后，遗产管理人将财产转移至受托人，完成清算与登记手续。律师需协助处理非交易性过户的税费优化。

#### 2. 监督机制设计

（1）内部监督：设立信托委员会或监察人，定期审查财务报告及分配记录。

（2）外部监督：法院可介入解释条款或变更受托人，尤其在受益人利益受损时。

#### 3. 条款调整与争议解决

（1）保留信托变更机制（如受益人增减、管理策略调整），需经多数受益人同意或法院裁定。

（2）提前约定仲裁条款，避免跨境执行中的管辖冲突。

### （六）终止清算与遗产分配

#### 1. 终止条件触发

按约定事由（如期限届满、目的达成）或法定事由（如受益人放弃权益）启动终止程序。

#### 2. 清算与分配

受托人编制清算报告，经审计后分配剩余财产。涉及跨境资产时，需协调多国税务申报。



随着越南经济快速增长及国际融合程度日益加深，越南已成为外国投资者，尤其是中国企业的热门投资目的地。中国企业在开拓越南市场过程中，应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尤其应注意防范商标注册风险。

越南采用“先申请原则”的商标注册制度，即首个提交有效申请的主体将获得商标权，无论该商标先前的使用情况如何。上述制度将使延迟提交商标注册申请的企业面临重大风险。此外，越南《知识产权法》（Vietnamese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简称IPO）对纯汉字商标实施严格限制，此类商标注册申请常遭驳回。若未能妥善采取应对措施，可能导致企业丧失珍贵的品牌价值并阻碍其市场准入。

# 浅析越南商标注册风险及防范建议

◎ 文 / 杨青 Tran Ngoc Lan Chi



本文重点解析中国企业在越南注册商标面临的两大核心挑战，即在“先申请原则”下延迟注册的风险与纯汉字商标的注册困境。通过案例与法律分析，我们旨在为企业提供实务建议，助力实现有效商标保护。

中国商标在越南注册的核心  
注意事项

(一) 基于“先申请原则”的延迟注册风险

1. “先申请原则”的法律基础

越南《知识产权法》第90条确立的“先申请原则”源于《巴黎公约》（1883年）。根据该原则，当多个主体就相同商标提出注册申请时，申请日最早的申请人将获得优先权。若出现多个同日申请的情况，申请人需协商达成协议，否则所有申请均将被驳回。

| 商标                                                                                                 | 编号/注册号  | 申请人                           | 状态         |
|----------------------------------------------------------------------------------------------------|---------|-------------------------------|------------|
|  CHAGEE<br>霸王茶姬 | 1638761 | CHAGEE INVESTMENT<br>PTE.LTD. | Registered |

然而，越南市场已涌现多个仿牌，利用其品牌形象与设计元素进行仿冒，比如：

“Chacee”：宣称是知名中国连锁品牌，使用戴传统头饰的女孩标识，与霸王茶姬的戏曲人物设计高度相似；

“Chamee”：在胡志明市开设四家门店，早期采用黑白花卉纹样包装，与霸王茶姬标志性风格高度雷同；

“Chahee”：通过Shopee Food、Grab等外卖平台运营，其亦使用了与霸王茶姬高度近似的包装。

除“先申请原则”外，申请人还可通过《巴黎公约》确立的优先权原则强化跨国保护。该原则赋予申请人在特定期限内保留优先权的资格：发明专利为12个月，工业品外观设计及商标为6个月。

2.案例研究：霸王茶姬（Chagee）与近似商标之争

以中国新式茶饮品牌“霸王茶姬（Chagee）”为例。尽管该品牌尚未在越南开设实体门店，但其已于2024年年中向越南知识产权局（Vietnam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简称VIPO）提交商标注册申请。这种前瞻性布局有效保护了霸王茶姬的品牌标识，防止了竞争对手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使用该标识。

此类近似品牌泛滥的现象，凸显了及时进行商标注册的必要性。若未进行前瞻性布局，霸王茶姬将面临商标专有权主张困难、消费者混淆等难以遏制的困境。我们有理由相信，待霸王茶姬正式进军越南市场时，其必将采取强有力的法律手段应对此类商标侵权行为。

3.逾期注册的法律后果

（1）丧失商标专有权：延迟申请可能导致在先申请人取得专有权，使竞争对手得以利用该品牌牟利；

（2）侵权诉讼风险：若在先申请人提起侵权主张，逾期注册方可能面临法律争议，



杨 青 | 合伙人  
专业领域：跨境投融资与并购  
跨境争议解决、国际贸易  
手 机：+86 182 0309 3176  
邮 箱：eagleyang@zhhlaw.com



Tran Ngoc Lan Chi | 律师  
专业领域：知识产权  
邮 箱：info@refiny.com  
越南 REFINY 律师事务所

陷入耗时且昂贵的司法程序；

(3) 业务受阻：缺乏商标保护将使品牌方面临声誉受损、承担重塑品牌的高昂成本以及品牌市场竞争力下降等风险。

## (二) 纯汉字商标的注册困境

### 1. 法律框架

越南《知识产权法》第74条第2款(b)项明确规定，商标须具备显著性。该条款特别禁止注册纯以非常用语言文字构成的标识，除非该标识已取得了广泛的公众认可。

越南知识产权局在《商标审查条例》( Trademark Examination Regulations ) 第17.8.1(a)条中进一步释明：纯汉字商标因越南消费者普遍无法辨识其文字含义，天然缺乏显著性。因此，此类商标通常需辅以图形或语言要素增强其显著性，否则将面临注册驳回风险。

### 2. 案例研究：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中国银行试图使用纯汉字商标申请注册未获批准可作为典型案例。尽管多次提交申请，越南知识产权局均以“显著性不足”为由驳回：

上述注册申请被驳回直接导致中国银行市场准入进程受阻，迫使其耗费额外时间与资源重新制定合规的商标策略。

| 商标                                                | 编号           | 申请人           | 状态     |
|---------------------------------------------------|--------------|---------------|--------|
| 长城借记卡·环球通<br>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Debit Card  | 4-2011-22202 | Bank of China | Denied |
| 长城信用卡·环球通<br>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Credit Card | 4-2011-22203 | Bank of China | Denied |
| 中國銀行                                              | 4-2009-08290 | Bank of China | Denied |
| 中行                                                | 4-2009-08292 | Bank of China | Denied |
| 中銀                                                | 4-2009-08293 | Bank of China | Denied |

### 3. 纯汉字商标不合规的法律风险

(1) 申请驳回风险：纯汉字商标面临极高驳回率，阻碍品牌保护工作的开展；

(2) 市场准入延迟：商标权缺失将延后商业布局，削弱先发优势；

(3) 运营成本攀升：企业需承担商标修改设计、重复申请以符合越南法律标准的合规成本。

## 对中国企业的建议

为有效防范在越商标注册风险，建议中国企业采取以下策略：

### (一) 尽早提交申请

尽快提交商标申请以取得“先申请原则”下的优先权，尽早提交申请可以最大程度防范第三方抢注风险，以此保护品牌标识。

### (二) 开展全面检索

申请前实施商标全景检索以排查潜在的商标冲突，确保拟注册商标不与在先注册的商标冲突，以降低驳

回概率。

## (三) 增强商标显著性

使用汉字商标时，须加入图形、英文翻译或象征符号等额外的独特元素，从而达到越南知识产权局对显著性审查要求的可能性。

## (四) 寻求专业法律支持

与经验丰富的知识产权律师合作，详细了解越南有关商标注册的法律规定。专业的指导可策略性地申请商标布局，有效降低法律风险并提高商标注册成功的几率。

## 结语

对于拟在越南市场长期深耕的中国企业而言，及时且具有战略前瞻性地申请商标注册至关重要。通过深入理解“先申请原则”的含义以及纯汉字商标所面临的合规挑战，相关企业可有效保护品牌标识，降低法律风险。采用包括优先注册等在内的全面商标战略布局，从而确保企业在越南市场的长期成功。



## 中豪与新加坡、马来西亚律所分别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开启跨境法律服务多元合作新篇

为顺应区域经济一体化趋势，加深跨境法律合作创新实践，2025年5月23日，中豪律师事务所与新加坡CHP LAW LLC、马来西亚Mohamed Ridza & Co 举行战略合作协议签署仪式。市司法局政治部主任、律师行业党委书记李友生及江北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王俊其共同见证签约仪式。此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构建了中国-东盟律所合作新模式，开启跨境法律服务多元合作新篇章。



## 中豪承办的全国首例典型短视频侵权案荣获《商法》“2024年度杰出交易大奖”



2025年4月2日，《商法》“年度杰出交易”评选结果揭晓！基于对市场的持续跟踪报道与独立研判，《商法》从数千项申报中甄选出263桩在过去一年中崭露头角的精彩交易案件。合伙人郑鹏和卢露带领的知识产权团队代理的腾讯诉快手《庆余年》侵权案荣获“年度杰出交易大奖”。此次获奖是对中豪律师在知识产权领域专业能力的肯定。



#### 重庆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街道金融城2号T2栋9层 邮编: 400023  
9/F, T2 Financial Town No.2, Jiangbeicheng Road,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 400023, PRC  
Tel: +86 23 6701 8088 Fax: +86 23 6701 8388 E-mail: cq@zhhlaw.com

####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3层 邮编: 200120  
13/F, Huaxia Bank Tower 256 Pudong Road South,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PRC  
Tel: +86 21 6886 6488 Fax: +86 21 5888 6588 E-mail: sh@zhhlaw.com

#### 贵阳

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126号富中国际广场10层 邮编: 550002  
10/F, Fuzhong International Plaza 126 Xinhua Road, Nanming District, Guiyang 550002, PRC  
Tel: +86 851 8551 9188 Fax: +86 851 8553 8808 E-mail: gy@zhhlaw.com

#### 纽约

纽约曼哈顿麦迪逊大道590号IBM大厦21层 邮编: 10022  
21/F, IBM Tower, 590 Madison Ave, Manhattan, New York 10022, USA  
Tel: +1 (212) 521 4198 Fax: +1 (212) 521 4099 Email: nyc@zhhlaw.com

####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远洋光华国际AB座7层 邮编: 100020  
7/F, Tower AB, YuanYang Guanghua International, Guang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C  
Tel: +86 10 2173 7325 Fax: +86 2173 7325 E-mail: bj@zhhlaw.com

#### 成都

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3段1号国金中心1号办公楼22层 邮编: 610021  
22/F, IFS Office Tower 1, No.1 Section 3 Hongxing Road, Jinjiang District, Chengdu 610021, PRC  
Tel: +86 28 8551 9988 Fax: +86 28 8557 9988 E-mail: cd@zhhlaw.com

#### 香港

香港金钟道95号统一中心32层  
32/F, United Centre, 95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Tel: +852 2532 7927 Fax: +852 2537 5832 E-mail: hk@zhhlaw.com



weibo.com/zhhlawfirm



@zhhlawfirm



@zhhlawfirm



www.zhhlaw.com